

山西人民出版社

# 经济法基础

林启德

01

# 经济法基础

林启鸿

山西人民出版社

# 经济法基础

林启鸿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字数: 188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册

\*

书号: 4088·74 定价: 0.99元

##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学习运用经济法指导、组织和管理经济，已成为当务之急，受到各方面的重视。据有关方面统计：目前，国务院已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已有三十多个部设置了经济法规机构，他们参加拟订的九十多个经济法规已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等国家机关通过颁布；全国二十九个高级人民法院、绝大多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百分之八十六的基层人民法院已普遍设立了经济审判庭。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都取得了初步的成绩，这对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调整产、供、运、销过程中的经济关系，提高经济效益，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经济管理，保护全民和集体企业、事业及个人的合法财产和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权益，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全国法律院校和财经院校中也相应开设了经济法这门新兴的学科。我国的法学界对建立这门新的学科也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适应经济战线和其它有关战线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迫切要求学习研究经济法的需要，作者在学习、借鉴并汲取现有学术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教学实际需要，编写了本书，介绍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供读者参考。

一九八四年二月

## 导 言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同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内容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是一系列法规中极为重要的法规，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它具有高度的阶级性、科学性和专业性。它实践性强，涉及面广，发展前途广阔，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需要制订许多经济法规。我们学企业管理、学财经的同志，在学习经济法之前，有必要学一点法律基本知识和一般原理，作为学习、研究经济法的入门，以便从法律的角度去观察和分析经济问题，把经济和法制结合起来，更好领会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和实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观念特别是加强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的观念，一切依法办事，把企业管理工作、经济工作搞得更好，更有成效，以促进早日实现四化的要求。

法律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和认可的，一般具有文字形式，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用以维护其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则。通常讲的法律，还包括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法令、条例、命令、决定、指示、规则和章程等法规在内。

法律的本质，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律同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存在的，也不是永远存在下去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在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财产，

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也没有国家，没有法律，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社会内部逐渐分化成富人和穷人，富人剥削穷人，有了私有财产出现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他们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剥削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维护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镇压反抗他们的人，和国家产生的同时就产生了一种仅仅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最初是由国家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这就是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

所以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消亡了，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法，也将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所代替。

但我们社会主义法律不同于剥削阶级的法律，它不是剥削阶级法律的继续和发展，而是在废除了反动法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完全新型的法律。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因为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从根本上决定了法的本质和它的优越性。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由劳动人民制定的，它第一次把劳动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人民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全国人民办事的章程。有了法律，就可以镇压一切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坏人坏事才能受到约束和制裁；有了法律，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有了法律，才能形成全国各族人民的统一意志，亿万人民办事才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了法律，才能有秩序、有计划地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之，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需要加强法制

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治国必须有法，无法必然乱国，这是一条重要的历史经验。

法律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团的意志，更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是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是一种国家的意志，是实现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工具。任何机关、团体都无权随意制定、修改和变更法律。任何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都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构制定为大家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建立起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社会秩序。

三、法律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规定人们的行为，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的；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的，这实际上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所谓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是指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来作为实施法律的后盾，违法犯罪，损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就要受到制裁，这是法律的主要特点。无论什么形式的法律，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五、法律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如果法律可以朝令夕改，大家就无法遵守，法律的权威性也就不存在了。当然，在一种社会制度下，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对原有法律的继续发展和完善还是必需的，这是法律的连续性的表现。

法律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是：

法律是一种上层建筑，它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的，被一

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这种决定作用首先表现在法律是由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的，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又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历史上存在过奴隶主占有制的法律，封建地主占有制的法律和资产阶级的法律，它们都是属于剥削阶级的法律。但是由于他们依赖的经济基础和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各有差异，因而他们的法律也各有特点。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所以社会主义的法律，特别注重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的保护，并成为实现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也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强大手段。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还表现在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法律也不断地发展变化。这种变化不仅表现在旧的经济基础让位于新的经济基础的时候。就是在同一社会里，当经济基础发生局部变化时，也会引起法律发生相应的变化。

法律也并非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法律产生之后，积极地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法律保护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摧毁或限制不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就充分证明了我国第一部宪法的促进作用。同时，我们社会主义法律，还有助于国家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统一计划、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有了党的政策，为什么还需要法律呢？

第一、法律和政策阶级实质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维护本阶级统治的工具。我们党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



们国家的各种法律和党的各项政策都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正因为如此，公民既要遵守党的政策，也要遵守国家的法律。

第二、法律和政策有着密切的联系，这表现在：

一、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是制定法律的直接根据。就是说，法律必须反映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不能同政策相抵触。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法律也需适应政策的变化，而进行修改、补充、废除或重订。在执行法律过程中，须以党的政策为指导，才能把握住法律的精神实质。

二、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党的政策要通过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以各种形式来实现，其中法律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形式和手段；但是，并非所有的政策都要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为法律，例如党的文艺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等不一定要通过部门法加以具体规定。

三、在法律不完备、不健全的情况下，特别是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又难于根据相近的法律类推适用时，党的有关政策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在法律颁布之后，则必须依法办事。可见法律与政策的关系是极其密切的，是不能割裂开来的。

第三、法律和政策又是有区别的，这表现在：

一、制定者不同。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没有立法权的机关颁布的法规、法令、指示等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否则，就是所谓‘土法律’是无效的。政策是由党中央制定的。同样，地方党组织可以根据中央的政策制定具体的政策，但不能同中央的政策相抵触，否则，就是“土政策”是无效的。

二、实现的方法不同。政策是通过宣传、说服教育，做思想

工作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来实现的；法律则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来保证执行。

三、约束力的范围和效果不同。党的某些政策，例如关于党内问题的某些规定，并不是对每个公民都有约束力；国家法律则要求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违反政策要受到批评、教育和行政、纪律处分，不一定要依法惩办；但违反法律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

四、表现形式不同。政策一般是以党的决议、决定、纲领、通知、报告、宣言、声明、号召、口号、党报党刊的文章社论及其它党的文件形式出现的，带有号召性和指导性，而法律是以宪法、法律、法令、命令、条例、决定、规则、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要求人人贯彻执行。

五、灵活性程度的不同。政策同法律相比，灵活性更大些。

以上可见，法律和政策虽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也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毕竟还有区别，在强调法律要为政策服务的同时，要重视遵守并执行法律，如果用政策来代替法律，借口“按政策办事”而有法不依，这是一种法律虚无主义的一种表现，是十分有害的。实践证明，治理国家只依靠政策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有法律，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

法律的分类和内容有以下几种：

一、从立法形式看，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通过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公布实施的法律；不成文法是指无立法程序和条文形式，仅由国家认可的法律，如判例、习惯法等。

二、从立法内容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确定犯罪和适用刑罚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人们诉讼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

三、从适用范围看，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是调整国

家间的相互关系的法律。国内法包括治理国家内部事务的全部法律规范。一般说来，国内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也是制定其它法律规范的依据。所以，又称“母法”。内容主要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和国家机构等。

（二）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和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

（三）民法：主要用以调整公民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及公民为消费的需要与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经济关系的法律。

（四）婚姻法：规定调整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

（五）行政法：规定调整各种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动、相互关系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公民社会团体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六）劳动法：规定调整人们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

（七）民事诉讼法：规定因财产、婚姻、劳动等所产生的纠纷，应如何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

（八）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应如何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

（九）经济法：规定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 目 录

|                     |        |
|---------------------|--------|
| 导言                  | ( 1 )  |
|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b>    | ( 1 )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1 )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 ( 3 )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任务与作用       | ( 6 )  |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11 ) |
| <b>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 21 )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 21 )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 24 )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30 ) |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 30 ) |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 32 ) |
| <b>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b>   | ( 36 )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意义    | ( 36 ) |
| 第二节 经济行为的分类         | ( 38 ) |
| 第三节 经济行为的有效条件       | ( 40 ) |
| 第四节 违法的经济行为         | ( 41 ) |
| <b>第四章 财产权法律制度</b>  | ( 46 ) |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 ( 46 ) |
|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 ( 50 ) |

|            |                               |                |
|------------|-------------------------------|----------------|
| 第三节        |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 ( 59 )         |
| 第四节        | 债·····                        | ( 61 )         |
| 第五节        | 工业产权·····                     | ( 66 )         |
| 第六节        | 财产权的保护·····                   | ( 67 )         |
| <b>第五章</b> | <b>国民经济计划法·····</b>           | <b>( 70 )</b>  |
| 第一节        |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概述·····               | ( 70 )         |
| 第二节        |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基本原则·····             | ( 79 )         |
| 第三节        | 计划体系、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 ( 86 )         |
| 第四节        | 计划的编制、批准和调整的法律程序·····         | ( 91 )         |
| 第五节        | 计划管理的法律规定·····                | ( 93 )         |
| 第六节        | 计划的执行、检查和监督·····              | ( 95 )         |
| 第七节        | 违反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 ( 98 )         |
| <b>第六章</b> | <b>工业企业法·····</b>             | <b>( 100 )</b> |
| 第一节        |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 ( 100 )        |
| 第二节        | 工业企业法的作用·····                 | ( 102 )        |
| 第三节        | 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 ( 103 )        |
| 第四节        |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原则的法律<br>规定·····    | ( 110 )        |
| 第五节        |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权限和责任·····          | ( 119 )        |
| 第六节        | 职工的权利和责任·····                 | ( 125 )        |
| 第七节        |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 ( 127 )        |
| 第八节        | 奖励与惩罚·····                    | ( 131 )        |
| <b>第七章</b> | <b>商标法·····</b>               | <b>( 132 )</b> |
| 第一节        | 商标法的概述·····                   | ( 132 )        |
| 第二节        | 商标主管机关和商标注册的主体、客体及<br>原则····· | ( 135 )        |
| 第三节        | 商标的设计和注册手续·····               | ( 136 )        |

|            |                                     |         |
|------------|-------------------------------------|---------|
| 第四节        |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 137 ) |
| 第五节        | 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 137 ) |
| <b>第八章</b> | <b>专利法</b> ·····                    | ( 139 ) |
| 第一节        | 专利法的概述·····                         | ( 139 ) |
| 第二节        | 专利法的主体和客体·····                      | ( 142 ) |
| 第三节        |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 144 ) |
| 第四节        | 中外合营企业外国合营者投资的专<br>利权问题·····        | ( 146 ) |
| 第五节        | 我国的发明专利制度·····                      | ( 147 ) |
| <b>第九章</b> | <b>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b> ·····              | ( 151 ) |
| 第一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 ( 151 ) |
| 第二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 ( 155 ) |
| 第三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 ( 158 ) |
| 第四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成立程<br>序和经营管理的规定····· | ( 159 ) |
| 第五节        | 解决合营各方纠纷的规定·····                    | ( 168 ) |
| <b>第十章</b> | <b>经济合同法</b> ·····                  | ( 172 ) |
| 第一节        |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 172 ) |
| 第二节        |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 ( 174 ) |
| 第三节        |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 ( 177 ) |
| 第四节        | 供应合同·····                           | ( 182 ) |
| 第五节        |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和原则·····                   | ( 185 ) |
| 第六节        | 经济合同的履行·····                        | ( 188 ) |
| 第七节        |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190 ) |
| 第八节        | 经济合同的管理·····                        | ( 191 ) |
| 第九节        | 经济合同的担保·····                        | ( 193 ) |
| 第十节        |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 196 ) |

|             |                        |         |
|-------------|------------------------|---------|
| 第十一节        |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 ( 199 ) |
| <b>第十一章</b> | <b>经济司法</b> ·····      | ( 203 ) |
| 第一节         | 经济司法概论·····            | ( 203 ) |
| 第二节         | 经济审判·····              | ( 206 ) |
| 第三节         | 经济检察·····              | ( 220 ) |
| <b>第十二章</b> | <b>代理法律制度</b> ·····    | ( 225 ) |
| 第一节         | 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 225 ) |
| 第二节         | 代理权的发生和消灭·····         | ( 228 ) |
| 第三节         | 代理的适用范围·····           | ( 232 ) |
| 第四节         | 代理权的滥用和无权代理·····       | ( 232 ) |
| <b>第十三章</b> | <b>诉讼时效</b> ·····      | ( 234 ) |
| 第一节         |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 ( 234 ) |
| 第二节         | 诉讼时效的种类·····           | ( 235 ) |
| <b>第十四章</b> | <b>损害赔偿的法律制度</b> ····· | ( 237 ) |
| 第一节         | 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 237 ) |
| 第二节         | 损害赔偿的一般责任条件·····       | ( 239 ) |
| 第三节         | 损害的预防    责任与赔偿·····    | ( 247 )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过程中和各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它包括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制定的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法令；也包括国务院为调整经济关系而依法制定和批准的法规、发布的有关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等；还包括地方国家机关按照法律规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所以，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包括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法令、条例、决定、命令、章程、规定等等。它是一个范围十分广泛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规范，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最庞大的法律部门。具体说来，包括：加强计划管理方面国民经济计划法、统计法、物资管理法、基本建设法、建筑法等；加强企业管理的有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人民公社法、社队企业法、个体经济法、商业法、公路法、铁路法、航空法等；加强商品交换和分配方面有经济合同法、物价法、商标法、粮食法等；加强财政金融管理方面的有财政法、会计法、成本法、税收法、银行法、货币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法等；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有环境保护法、土地法、矿业法、森林法、水利法、草原法、石油法、大气法、能源法等；关于奖励发明创造和科技发展的有发明法、专利法等；促进对外经济联系的



有外贸法、海商法、海洋法、中外合资法等。经济法就是多方面大量经济法规的总称。它是国家组织、领导、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它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国家权益和人民的利益。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经济法的概念中，我们知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国民经济纵向方面的经济关系。它主要是规定调整以下一些领域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1. 国家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维护和对劳动者在生产中正当权益的保护的规定；
2. 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管理的规定；
3. 国家对基本建设的管理的规定；
4. 国家对经济组织的成立、法律地位、活动原则、权利和义务、民主管理原则、以及法律责任等的规定；
5. 国家对经济组织内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
6. 国家对经济组织利用能源和各种资源的管理的规定；
7. 国家对经济组织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价格管理的规定；
8. 银行对社会组织信贷及结算的管理和监督的规定；
9. 国家对经济组织税收的规定；
10. 国家对经济组织的利润留成、税后收入等实行分配的规定；
11. 国家对社会组织与外资合营、引进技术设备等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规定。
12. 国家对个体经济和其它经济组织的规定的规定等等。

(二) 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和社会主义组织与其它经济成